承诺书

**项目名称：**“竹梦石后·共富笋间”石后乡首届挖笋节现场布置项目

宁德市大梦传媒有限公司：

经我司视察本项目的施工现场，并详阅本项目采购公告、询价函、报价清单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，我司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。

（2）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、商业信誉。

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（4）参加本次询价响应的前三年内没有法律纠纷及不良记录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2.基于报价单所涵盖的既定工作量的前提下，我司已充分考虑施工周期及现场施工条件及其变化，该报价已考虑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之前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，加油费、过路费、人工费、租赁费、仓储费、差旅费、保险费等；
 3.保证对该项目提交的报价单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；
 4.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；
 5.保证如期开工和完工并经甲方验收通过。

6.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，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，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、同一家庭的人员、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。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司愿就该承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 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 年 月 日